



# 香港護士協會

#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27 號慶雲商業大廈三樓

3/F., Hing Wan Commercial Building, 25-27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總機電話及二十四小時傳真熱線：2314 6900

Website : <http://www.nurse.org.hk>

E-mail : [info@nurse.org.hk](mailto:info@nurse.org.hk)

親子天地

福利部

電器部

保險部

教育部

會籍部

勞資及公共關係部

電話：2314-6925/6945

2314-6910/6961

2314-6924/6941

2314-6912/6944

2314-6911/6977

2314-6927/6915

2314-6962

傳真：3521-0321

3521-0434

3521-0434

3521-1540

3521-1540

3521-1540

2314-1997

## 《學員須知》

## 護協課程 / 講座注意事項

### 一. 熱帶氣旋警告 / 暴雨警告 / 極端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課程開始前四小時懸掛，護協課程將會取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三時正仍然懸掛，所有於晚上七時或以後開始之課程將取消，學員不用上課。
- ◆如因天氣轉壞或天文台公佈將會於上堂時或上堂後改掛更高風球，本會可能會取消上課。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14 6911 向護協職員查詢或留意網址 [www.nurse.org.hk](http://www.nurse.org.hk) 之更新。
- ◆若取消課堂，本會將在下一節課堂前通知補課事宜。一節之講座，學員將於稍後通知有關安排。
- \*個別合辦課程場地之天氣安排，請參閱本會網頁。

### 二. 出席率

- ◆每次上課前，學員均須於點名紙上簽名，以計算出席率。
- ◆學員必須守時。不論任何理由，遲到三十分鐘者作缺席論，本會恕不另行安排補課。

### 三. 證書

- ◆學員須達到課程所規定的要求，方獲發出證書。
- ◆護協主辦的課程將於最後一堂完結後起計一個月內向所有合資格學員頒發電子證書，屆時會以電郵形式發送至學員報名時所登記的電郵。
- ◆其他辦學團體與護協合辦之課程會有個別的證書頒發安排，詳情請留意成功報讀課程時的確認電郵內附件之學員須知。

### 四. 上課注意事項

- ◆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代替其他學員上課、領取證書或禮品。如學員所報讀之課程有列明贈送禮品，學員必須出席課堂/講座才可領取，領取形式以課程主辦方的安排為準。
- ◆學員須出示有關課程收據 / 會員證 / 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
- ◆請將手提電話調至靜音模式，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
- ◆如非必要，上課時請勿隨便進出課室，請保持課室清潔，嚴禁飲食，以免影響課堂之進行。

### 五. 行政費用

| 項目                                                                       | 行政費用  |
|--------------------------------------------------------------------------|-------|
| ● 轉班申請*                                                                  | \$200 |
| ● CNE 課程紀錄證明 (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br>● 補領收據 (需聯絡教育部申請，於門市領取)       | \$50  |
| ● 補領證書 (須於課程完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br>● 逾期領取證書 (須於課程完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 \$50  |

\*有關申請須於開班前 14 個工作天通知教育部辦理。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所繳付之行政費用概不退還。

### 六. 意見 / 諮詢

- ◆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314 6911 或 WhatsApp 會籍及教育部：6084 7806  
電郵：[academic@nurse.org.hk](mailto:academic@nurse.org.hk) 與教育部職員聯絡。

所有課程一經報名及繳費，除非課程取消，所有款項恕不退還。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護士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及持續教育部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